**江苏省辽宁商会会员入会协议书**

甲方：

乙方：江苏省辽宁商会

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现对甲方加入乙方商会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：

**一、入会原则**

拥护会章，履行义务，遵章守法，通力合作，坚持自愿，入退自由。

**二、双方权利和义务**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自觉自愿，积极参与，遵章守法，入退自由。

1.遵守商会章程，按时缴纳会费，具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。

2. 维护商会的名誉、形象及合法权益，对商会工作有知情、建议和监督的权力。

3.积极参加商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，优先享有商会提供的种服务。

4. 按时完成商会交办的各项任务，保守商会会员的商业秘密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发展会员，规范运作，组织活动，提供服务。

1.构建政企交往的桥梁，密切会员企业和政府部门关系，协调解决会员企业在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

2.建立会员企业协作机制，资源共享，互通有无，互惠互利，合作共赢。

3.组织会员企业参加各类招商引资、项目对接、区域开发等活动，优势互补，各扬所长。

4.为会员企业提供法务、税务、工商、金融、会展等服务，帮助会员企业排忧解难。

**三、会费支付方式**

 甲方同意成为乙方的（ ）常务副会长、（ ）副会长、（ ）理事、（ ）会员，会费标准为\_\_\_\_\_\_元/年。自本协议订立后五个工作日通过转帐方式支付。（户名：江苏省辽宁商会，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公司南京大厂支行，帐号：517069423905）

**四、违约责任**

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协议，如有违约，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及经济责任。

**五、争议解决**

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**六、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**

**七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持一份，同具法律效力。**

**此页无正文**

**附件：江苏省辽宁商会入会须知**

甲方: （公章）

法定委托人签字：

（或授权代表签字）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: (公章）

法定委托人签字：

（或授权代表签字）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